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2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 002、004）、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5 月 9 日、6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 006、018、023、031）。

7 月 9 日，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南京博郡向公司发函，已无能力按《股东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无法向天津博郡履行出资责任，我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南京博郡的提议召开合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法要求南京博郡承担违反股东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以及其他法律和经济责任，依法维护股东和员工权益，并采取暂停营业、积极研讨天津博郡的未来走向，也不排除采取解散清算等法律许可的方式。

近日，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郡”）分别召开了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本着员工、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优先的原则，为防止股东利益进一步受到损失，决议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天津博郡停产停业，期限 3 个月（以下称“停产停业期间”）。在停产停业期间，同意寻找新投资者；授权天津博郡经营管理层制定员工安置方案并推进实施，制定和实施筹融资

方案以保证停产停业期间或解散清算期间员工安置资金需求。停产停业期满，如未寻找到新投资者，天津博郡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说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